“四点”发力服务保障区域发展

——宝鸡中院持续推进审判工作现代化

本报记者 **史红海** 通讯员 **仇阿睿**

2024年以来，宝鸡市中级人民法院牢记初心使命，在审判理念、审判机制、审判体系、审判管理等方面下硬功夫，整体推进、系统落实，做深做实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为推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有力的司法服务保障。

矢志不渝 推进审判理念现代化

宝鸡中院始终将旗帜鲜明讲政治贯穿法院工作各方面全过程，坚持把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审判理念现代化的根本，抓紧抓实对党忠诚教育，坚持领导领学、自主研学、党课助学、交流评学、现场教学、警示辅学、以考促学“七学共融”模式，累计组织“第一议题”学习26次、党组中心组学习9次，政治轮训、读书班、研讨班等理论学习14次，开展警示教育3次、专题党课17次，着力厚植党的执政根基。

该院持续深化沪陕两地法院合作机制，院领导带领业务骨干赴上海、榆林等地法院开展交流学习，借“他山之石”深化联动互鉴、开阔眼界思路。此外，该院深入传承弘扬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特别是宝鸡周秦文化、青铜文化的当代法治价值，培树“甘棠新‘枫’”文化品牌，发挥“书香宝法·阅启新程”青年读书班作用，推动新时代法治文化浸润人心。

保障民生 推进审判机制现代化

宝鸡中院认真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坚持以“阅核制”为抓手，压实院庭长监督管理职责，累计召开审委会38次，院庭长结案1743件、阅核案件1375件，统一裁判尺度，确保案件质量。该院秉承“抓前端、治未病”的理念，扎实推进落实一审民商事案件诉前调解机制，以人民法院调解平台进乡村、进社区、进网格为依托，吸纳108个调解组织和634名特邀调解员入驻法院调解平台。

该院统筹推进小额诉讼、繁简分流等机制，依法审理就业教育、社会保障等涉民生案件683件；充分发挥典型案例在弘扬法治精神和促进社会治理中的作用，召开“小案件、大民生”系列新闻发布会5场，发布典型案例24件。同时，该院扎实开展“陕亮执行·宝剑出鞘”系列专项执行行动，加大“交叉执行”力度，明确“交叉执行”启动条件和办理标准，完善“三统一”机制。该院还严格落实人民法庭“立审执一体化”要求，注重执行前置、审执协同，建立健全失信预警和失信修复机制，全面推进执行“三项机制”改革，切实提升审执质量。

勇担重任 推进审判体系现代化

宝鸡中院牢记“国之大者”，充分发挥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保障作用，全面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坚持治罪与治理并重，精准贯彻落实宽严相济刑事政策，依法从严惩处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等犯罪，依法审理抢劫、伤害等严重暴力犯罪案件103件。该院严格落实双赢多赢共赢理念，强化府院联动、内外协同，深化知识产权、未成年人、环境资源审判刑事、民事、行政“三合一”改革，指导制发司法建议51件，确保案件办理“三个效果”有机统一。

秉持“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理念，该院不断加强民营企业产权和企业家合法权益保护，着力防范化解经济金融风险，审结金融借款、破产重整等民商事案件1809件。其中，该院办理的全省首例预重整转重整成功案例——宝鸡某农业有限公司申请重整案，挽救了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现代化农业龙头企业，以高质量司法服务保障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坚定不移 推进审判管理现代化

法院工作的现代化，关键在“人”的现代化。宝鸡中院把管住“案”作为管住“人”、治好“院”的落点，坚持“质量优先、兼顾效率、关注效果”，建立健全科学的、符合司法规律的审判质量管理指标体系，明确职能权限，压实主体责任，引导法官干警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

该院抓实司法巡查、审务督察和司法作风突出问题集中整治，在全市法院开展审判执行质量突出问题“三项整治”，即专项整治、重点整治、特殊整治，出台《关于加强对县区法院党风廉政建设督促指导的工作机制》等制度，让制度建设与审判管理相得益彰。该院深度应用智慧法院建设成果，充分发挥大数据在优化审判管理等方面的作用。《网络安全态势感知与威胁防控平台的探索与建设》作为西北五省法院系统唯一案例，入选2024年《法治蓝皮书·中国法院信息化发展报告》。

为进一步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深入贯彻落实爱警暖警措施，2月12日，安康市中级人民法院举行“巳巳如意、拥法爱家”法院开放日活动，邀请干警家属走进法院，了解法院工作，学习法律知识。图为干警家属参观诉讼服务中心。

通讯员 **马小松** 摄

鄠邑法院：悉心调处解心结 巧用温情化矛盾

通讯员 **石志蔚 南睿**

“谢谢你们帮我们家解决了大麻烦。”2月6日，当事人刘露紧紧握住西安市鄠邑区人民法院执行局法官的手表达了谢意。

日前，鄠邑区人民法院执行局法官巧用温情化矛盾，通过用心用情与被执行人及其家人沟通交流，促使被执行人履行了法院判决，让双方当事人握手言和。

刘露的丈夫何杰与李丰同住一个村，是表亲关系。在为李丰修建住宅时，何杰不慎摔成重伤，经鉴定为九级伤残。突如其来的变故，让原本就不富裕的何杰一家更是雪上加霜。刘露多次和李丰协商赔偿事宜，在沟通未果的情况下，诉至鄠邑区法院。鄠邑区法院判决李丰赔偿何杰各项损失共计19.94万元，但李丰却迟迟未给付赔偿款。于是，刘露向鄠邑区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执行立案后，鄠邑区法院法官及时采取各种措施查控李丰的财产，却发现李丰名下并无可供执行的财产，且李丰以各种理由推脱执行。

“法官，我丈夫现在卧病在床，我们一家人怎么活啊……”

一波未平一波又起。因被执行人迟迟未履行判决，何杰的女儿一气之下向学校提出退学申请，准备远赴他乡打工挣钱，为家里减轻负担。面对被执行人无可供执行财产的情形，执行法官迅速调整策略，启动执行联动机制，与政府、村委会通力协作；同时，对何杰的女儿进行心理疏导，帮助她树立信心、进行学业指导。

针对李丰不愿配合执行的情况，执行法官决定从李丰的儿女身上打开突破口。“刘露一家原本也像你们家一样幸福，但现在她丈夫卧病在床，家里也失去了经济来源，他们的女儿还在上学。希望你们能够站在他们一家的角度去想想，劝劝你们的父亲主动履行生效判决。”经过执行法官的释法说理，李丰的儿女表示愿意替父亲赔偿，并向何杰一家表示歉意。

最终，经过执行法官从法律和情感道德方面劝说，李丰的儿女主动帮其履行了偿还义务，将19.94万元赔偿款汇入何杰的账户。李丰也来到法院，向刘露表示了深深的歉意。

至此，该案顺利执行完毕。（文中当事人名均系化名）

十年纠纷一朝解

通讯员 **张军** 本报记者 **张大鹏**

“法官你好，我看见他这会儿在家。”

“好，我们随后就到。”

2月6日，镇巴县人民法院执行法官接到申请执行人提供的线索后，迅速行动，在被执行人家中找到了被执行人并将其传唤到法院执行局。在法官的耐心调解下，一起长达十年的债务纠纷成功化解。

2015年，赵某以买房为由向周某借款，碍于亲戚情面，周某以自己的名义向陈某借款1万元供赵某使用，并向陈某出具欠条。约定期限到期后，赵某因与周某产生矛盾未如期偿还借款。周某认为其并未实际使用借款因而不应偿还。陈某在多次催要无果的情况下，于2024年将周某诉至法院。

法院审理判决，由周某偿还原告陈某借款本金1万元。判决生效后，周某仍未还款，于是陈某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案件执行过程中，周某收到法院的执行通知书后，故意躲避执行。法官多次到周某的老家及其租房所在地走访调查其下落，均无果，于是强制扣划周某银行账户内的6000元存款。由于周某名下无其他可供执行财产，案件以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暂时结案。

2月6日，执行法官收到申请执行人提供的线索后，找到了周某并将其传唤至执行局，随后立即组织双方当事人进行调解。经了解，陈某常年在外务工，其父母均患有精神疾病，家庭情况极为困难；被执行人周某年逾六旬，无个人经济收入。了解情况后，执行法官联系了周某的儿子。周某儿子表示，其家庭生活困难，无力帮助周某偿还债务。

“钱是帮别人借的，我一分钱都没用。现在让我还钱，我也很冤枉。”在执行法官耐心劝导下，一直规避执行的周某说出了不愿履行义务的原因。执行法官向周某释明法律后果，告知其如不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将承担的法律责任。周某渐渐意识到了问题的严重性，但短时间内仍未筹集到剩余案款。

一边是急需用钱救治家人的陈某，一边是替他人借款的周某，为尽快解决这起债务纠纷，执行法官多方打听，联系到了当年的实际借款人赵某。经过执行法官的释法明理，赵某意识到其行为对他人造成的严重后果，随即将剩余的4000元转入法院执行账户，并承诺事后将妥善处理此事。

至此，这起长达十年的债务纠纷得到圆满解决。“钱虽然不多，但是让你们费心了，谢谢你们帮我督促对方履行了义务。”收到钱款后，申请人陈某感动地说道。

彬州法院审结民间借贷纠纷案

本报讯（记者 **郭朝霞** 通讯员 **文娟**）近日，彬州市人民法院北极法庭审结一起民间借贷纠纷案件。

刘某和景某系同事关系，景某因投资需要向刘某借款。于是，刘某向银行申请贷款37万元。银行贷款到账后，刘某将37万元贷款全部借给景某使用，景某出具了借条。后因景某未按照约定偿还借款，刘某向彬州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鉴于涉案款项金额大，为保证借款来源的合法性，法官多次对刘某进行询问。刘某表示，借给景某的37万元是其从银行贷款所得。

法官综合研判认为，刘某的行为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13条规定的情形，即套取金融机构贷款转贷的行为，其与景某之间的民间借贷合同应当认定无效，刘某应当返还金融机构贷款，双方关于利息的约定也属于无效。最终，法院经审理判决景某返还刘某的借款本金，并按照借款合同达成时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支付资金占用费。

山阳法院调解买卖合同纠纷

本报讯（通讯员 **孔庆涛** 记者 **李煜**）近日，山阳县人民法院成功调解一起买卖合同纠纷案件，解决了双方当事人的急难愁盼问题。

武汉市某家具厂经营者朱某与郭某之间有生意往来。郭某从家具厂进货，其资金紧张时，朱某表示可以在家具售出后再付货款。2024年7月，郭某意外去世，留下妻子和年幼的孩子，以及年过六旬的父母。得知情况后，朱某犹豫再三，没有向郭某的家人提起欠款之事。2024年底，朱某因对外有欠款要偿还，于是与郭某的家人进行联系，沟通还款事宜。在沟通未果的情况下，朱某提起诉讼。

山阳县法院郊区法庭受理该案后，及时联系郭某的妻子了解详细情况。法官了解到，郭某去世后，陆续有人到家里索要欠款。对此，只要有凭据的，郭某的家人都逐一想办法处理。

了解情况后，法庭工作人员决定对案件进行调解。调解中，针对偿还金额，法庭工作人员多次与原告及其委托代理人进行沟通，积极推动纠纷解决。经多次沟通协调，最终双方当事人达成协议，被告一次性支付原告5.7万元，原告自愿放弃剩余的3万余元。达成协议后，被告履行了5.7万元，纠纷得以圆满解决。

商南法院凝心聚力提升服务质量

本报讯（通讯员 **黄娟** 记者 **李煜**）2月5日，商洛市商南县人民法院立案庭干警在节后迅速收心归位，全身心投入到工作中。

“麻烦您出示一下身份证。”“您可以通过线上提交相关材料，我们的工作人员会对材料进行审核。”“这是我们的示范性文本，您可以通过填写示范性文本生成诉状，也可以通过诉状在线生成系统自动生成诉状并打印。”……诉讼服务大厅内，立案窗口的干警们耐心接待当事人，提供线上线下立案指导，为当事人答疑解惑，全心全意做好服务。

当天下午，商南县法院立案庭召开庭务会，对新一年工作进行再安排再部署。会议要求，要时刻保持严谨认真的工作态度，严格遵守规章制度，将服务意识融入诉讼服务各环节，为当事人提供优质、高效、便捷的服务；要深化与各庭室、办案团队的沟通协作，构建工作联动机制，主动探索信访化解的有效途径，及时妥善处理信访问题；要优化办案流程、合理调配资源，发挥速裁程序优势，在保证案件质量的同时加快办案进度，缩短审理周期；要树立终身学习理念，将日常工作与政治学习相结合，提升政治素养与业务能力，深入挖掘工作亮点与典型案例，通过多渠道宣传，展现立案庭工作成效与良好形象，为审判工作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潼关法院组织主题党日活动

本报讯（记者 **张建锋** 通讯员 **李梦琦**）2月12日，潼关县人民法院党支部开展主题党日活动。全体党员干警参加活动。

活动中，全体党员干警重温入党誓词，集体学习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纲要》第一章。2名党员干警结合工作，进行了交流发言。党支部对开展2024年度组织生活会和民主评议党员工作，进行了安排部署。

该院要求，要强化思想认识，提高政治站位，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锤炼对党忠诚的政治品质。要加强理论学习、夯实理论功底，认认真真读原著、扎扎实实悟原理，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转化为坚定理想、锤炼党性和指导实践、推动工作的强大力量。要提高履职本领，强化责任担当，进一步砥砺司法为民初心，坚持实事求是、脚踏实地，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全面提升法律服务和法治保障能力。

凤县法院开展移风易俗文明实践活动

2月12日，凤县法院干警与沙坝村“两委”班子成员等进行座谈。 **杨子珍** 摄

本报讯（记者 **史红海** 通讯员 **杨子珍**）为弘扬中华民族传统文化，树立文明新风，2月12日，凤县人民法院组织干警前往帮扶村沙坝村，开展新时代文明实践活动。

活动中，凤县法院干警与沙坝村“两委”班子成员、驻村干部、村民代表欢聚一堂，拉家常、道祝福。凤县法院党组成员、副院长赵旭与沙坝村“两委”班子成员、驻村干部进行座谈交流，宣讲了县政协十三届四次会议精神，详细询问了沙坝村产业发展、乡村治理、群众生活保障等方面的情况，从壮大集体经济、驻村帮扶等方面提出了针对性建议。

近年来，凤县法院积极组织开展各类新时代文明实践活动，弘扬传统文化、丰富村民精神文化生活，引导村民树立新风尚，推动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以实干担当助力乡村全面振兴。